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二〇〇七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後，以棚架、金屬等材質，搭建乙層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十四・二六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構成違建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二〇〇七〇〇號函查報，依法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並未於訴願書中簽名或蓋章，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北市訴（愛）字第0九二三〇一一五一號書函請訴願人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補正簽名或蓋章，訴願人雖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補送訴願書，惟僅由代理人○○○簽名，而未有訴願人之簽名、蓋章或附具委任書。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訴（愛）字第0九二三〇一四一五二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建築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請於文到二十日內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說明．．．：

二、按訴願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旨揭案件前經本會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北市訴（愛）字第0九二三〇二一五一號書函請臺端於訴願書補蓋印章或簽名，臺端雖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補送訴願書，惟．．．：所補送之訴願書僅有代理人○○○君之簽名而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且訴願人未出具委任書，尚難謂○○○君之代理為有效之代理。爰請於主旨所定期間內請檢附委任

書，俾憑處理。」上開函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依上開函意旨補具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或委任書，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